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1073 號 委員提案第 2723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玉珍、孔文吉等 21 人，鑑於離島與原住民族地區多位處偏鄉，幼兒較難獲得充足教保資源與服務。為鼓勵私人至離島等偏遠地區興辦教保服務機構，除原有補助機制外，並新增得給予租稅優惠及獎勵等政策工具，增加誘因，以提升離島等偏遠地區教保服務品質，爰擬具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」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，「政府應提供幼兒優質、普及、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，對處於離島、偏遠地區，或經濟、身心、文化與族群之需要協助幼兒，應優先提供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，並得補助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辦理之。」雖對私人興辦教保服務機構有給予補助機制，惟誘因稍嫌薄弱。
- 二、為鼓勵私人至離島等偏遠地區興辦教保服務機構，除原有補助機制外，擬新增得給予租稅優惠及獎勵等政策工具，增加誘因，以提升離島等偏遠地區教保服務品質。

提案人：陳玉珍 孔文吉

連署人：廖婉汝 曾銘宗 陳超明 徐志榮 張育美

吳斯懷 溫玉霞 謝衣鳳 呂玉玲 鄭正鈴

鄭天財 Sra Kacaw 葉毓蘭 李德維 魯明哲

洪孟楷 楊瓊瓔 羅明才 林奕華 萬美玲

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七條 教保服務應以幼兒為主體，遵行幼兒本位精神，秉持性別、族群、文化平等、教保並重及尊重家長之原則辦理。</p> <p>推動與促進教保服務工作發展為政府、社會、家庭、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共同之責任。</p> <p>政府應提供幼兒優質、普及、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，對處於離島、偏遠地區，或經濟、身心、文化與族群之需要協助幼兒，應優先提供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，並得<u>租稅優惠、補助或獎勵</u>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辦理之。</p> <p>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，其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人數超過一定比率時，得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增聘專業輔導人力。</p> <p>前二項補助、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之優先順序、一定比率及增聘輔導人力之辦法或自治法規，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政府對接受教保服務之幼兒，得視實際需要補助其費用；其補助對象、補助條件、補助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第七條 教保服務應以幼兒為主體，遵行幼兒本位精神，秉持性別、族群、文化平等、教保並重及尊重家長之原則辦理。</p> <p>推動與促進教保服務工作發展為政府、社會、家庭、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共同之責任。</p> <p>政府應提供幼兒優質、普及、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，對處於離島、偏遠地區，或經濟、身心、文化與族群之需要協助幼兒，應優先提供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，並得補助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辦理之。</p> <p>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，其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人數超過一定比率時，得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增聘專業輔導人力。</p> <p>前二項補助、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之優先順序、一定比率及增聘輔導人力之辦法或自治法規，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政府對接受教保服務之幼兒，得視實際需要補助其費用；其補助對象、補助條件、補助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離島與原住民族地區多位處偏鄉，幼兒較難獲得充足教保資源與服務。為鼓勵私人至離島等偏遠地區興辦教保服務機構，除原有補助機制外，並新增得給予租稅優惠及獎勵等政策工具，增加誘因，以提升離島等偏遠地區教保服務品質，爰修正本條第三項文字。</p>